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102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通識課程之學分抵免，乃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領域課程學分抵免上限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國文領域之抵免：本校國文課程採用「大學寫作」之課程，因此，除非課程性質本身即為寫作訓練，且內容相符，否則不予抵免。
- 第四條 經典領域之抵免：本校經典課程乃針對單一經典名著之研讀，因此，除非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者，或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否則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美學藝術領域之抵免：本校美學課程，性質特殊，除非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者，或名稱不同，但內容性質相符者，否則不予抵免；另外美學為上下學期全學年課程，單一學期課程不得抵免。
- 第六條 其它各領域學分抵免，其抵免之原則與精神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五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由本中心所開之通識課程，其學分之抵免，由本中心負責審查，報請教務處複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